

WPJC/D-42-82

24HJ121601



24HJ121601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

青岛优先出锐工具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

2025 年 01 月 14 日

青岛万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1. 检测结果

1.1 废气检测结果

1.1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排放浓度	平均值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2024. 12. 17	1#一工厂锅炉 排气筒	氮氧化物 (mg/m ³)	频次 1-1	30	30	75	0.080
			频次 1-2	31			
			频次 1-3	28			
		二氧化硫 (mg/m ³)	频次 1-1	<3	<3	--	--
			频次 1-2	<3			
			频次 1-3	<3			
		林格曼烟气 黑度 (级)	频次 1	<1	<1	--	--
		颗粒物 (mg/m ³)	频次 1	3.6	3.6	9.4	9.5×10 ⁻³
	2#三工厂锅炉 排气筒	氮氧化物 (mg/m ³)	频次 1-1	23	26	68	0.070
			频次 1-2	28			
			频次 1-3	27			
		二氧化硫 (mg/m ³)	频次 1-1	<3	<3	--	--
			频次 1-2	<3			
			频次 1-3	<3			
		林格曼烟气 黑度 (级)	频次 1	<1	<1	--	--
		颗粒物 (mg/m ³)	频次 1	3.3	3.3	8.4	8.9×10 ⁻³

1.2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点位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 12. 17	1#	厂区地下水	铜	mg/L	<5×10 ⁻³
			铁	mg/L	<0.03
			锌	mg/L	<0.05

检测时间	点位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 12. 17	1#	厂区地下水	锰	mg/L	<0. 01
			菌落总数	CFU/mL	67
	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970
			嗅和味	—	0 级, 无任何臭和味
		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
		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<0. 016
			氯化物	mg/L	170
			*四氯化碳	μ g/L	<1. 5
			*三氯甲烷	μ g/L	<1. 4
		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<1×10 ⁻³
			浑浊度	NTU	<0. 5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 086
			*硒	mg/L	<4×10 ⁻⁴
			硫酸盐	mg/L	60. 1
			氟化物	mg/L	0. 354
			氨氮	mg/L	0. 454
			硫化物	mg/L	<3×10 ⁻³
			氰化物	mg/L	<2×10 ⁻³
			pH	无量纲	7. 2
			铅	mg/L	<2. 5×10 ⁻³
			铬 (六价)	mg/L	<4×10 ⁻³
			镉	mg/L	<5×10 ⁻⁴
			*砷	mg/L	6×10 ⁻⁴
			*汞	mg/L	1. 05×10 ⁻³
			耗氧量	mg/L	0. 81

检测时间	点位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 12. 17	1#	厂区地下水	总硬度	mg/L	83
			色度	度	<5
			挥发酚	mg/L	<2×10 ⁻³
			铝	mg/L	0.122
			肉眼可见物	—	肉眼可见无任何杂质

注：※项目为分包项目，分包机构为：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CMA 编号为：201512340302。

2. 检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WP-CYQ-0302
	林格曼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板、WP-CYQ-3202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WP-CYQ-0302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WP-JYQ-0901
地下水	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、WP-CYQ-1203
	※三氯甲烷	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39-2012	气相色谱-质谱仪 BST-S-057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	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WP-JYQ-0701
	嗅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GB/T 5750.4-2023	--
	※四氯化碳	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39-2012	气相色谱-质谱仪 BST-S-057
	总大肠菌群	滤膜法	GB/T 5750.12-2023	电热恒温培养箱、WP-JYQ-1201
	总硬度	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GB/T 5750.4-2023	酸式滴定管、WP-BL-2001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4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WP-JYQ-0701
	氟化物	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、WP-JYQ-0601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1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WP-JYQ-0702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
地下水	氯化物	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、 WP-JYQ-0601
	氰化物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701
	²⁰¹ 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BST-S-031
	浑浊度	浊度计法	HJ 1075-2019	浊度计、 WP-JYQ-1801
	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	GB/T 5750.4-2023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 WP-JYQ-0902
	¹¹⁵ 砷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BST-S-031
	¹³⁶ 硒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BST-S-031
	硝酸盐(以 N 计)	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、 WP-JYQ-0601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701
	硫酸盐	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、 WP-JYQ-0601
	耗氧量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/	GB/T 5750.7-2023	酸式滴定管(棕色)、 WP-BL-2101
	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GB/T 5750.4-2023	--
	色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GB/T 5750.4-2023	--
	菌落总数	平皿计数法	GB/T 5750.12-2023	电热恒温培养箱、 WP-JYQ-1201
	铁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401
	铅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401
	铜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401
	铝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	GB/T 5750.6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701
	铬(六价)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701
	锌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401
	锰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 WP-JYQ-0401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
地下水	镉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WP-JYQ-0401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4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WP-JYQ-07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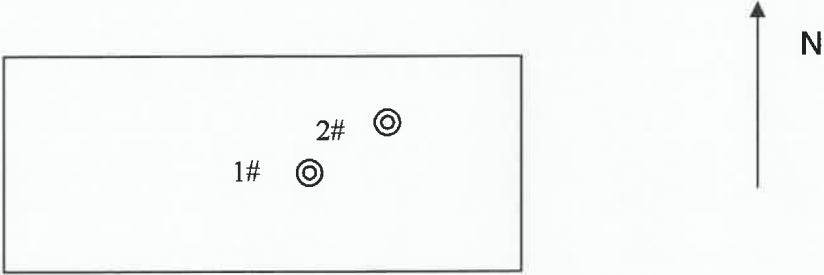
注: ※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机构为: 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 CMA 编号为: 201512340302。

3. 附件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点位名称	频次	烟气温度(℃)	含氧量(%)	标干流量(m³/h)	烟筒高度(m)	烟筒内径(m)
2024. 12. 17	1#	一工厂锅炉排气筒	烟尘	18	14. 3	2629	20	0. 30
			烟气 1	9	13. 9	2661	20	0. 30
			烟气 2	9	14. 0	2661	20	0. 30
			烟气 3	10	14. 1	2629	20	0. 30
2024. 12. 17	2#	三工厂锅炉排气筒	烟尘	10	14. 1	2698	20	0. 30
			烟气 1	19	14. 4	2666	20	0. 30
			烟气 2	19	14. 3	2666	20	0. 30
			烟气 3	18	14. 3	2698	20	0. 30

3.2 废气检测点位图: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告编制: 张明

报告审核: 张明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客户的委托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若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若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后无效。
- 5、客户如对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时，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不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进行复制转发，也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，违者我们将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刻意隐瞒现场状况等行为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- 8、排气筒名称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- 9、如未加盖 CMA 章则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证明作用。

青岛万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睡牛山路 101 号

电话：0532-84127670

传真：0532-84127670

邮编：266423